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丹麦王国政府关于中国同意 丹麦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 和丹麦同意中国保留在丹麦 设立总领事馆权利的换文

（一）丹 方 来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丹麦王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丹麦王国政府确认，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达成谅解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丹麦王国政府在广州设立总领

事馆，其领区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和海南省。

二、丹麦王国政府亦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将来在丹麦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届时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按照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两国各自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一方将为另一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谅解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与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有效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印）

1998年7月31日于北京

（二）中 方 复 照

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52. Guangzhou. 1 号照会，内容如下：（内容同丹方来照，略——编者）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于北京